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33022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訓練課程簡章1份 (34759654_11330227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所辦理之「心理防災實務工作坊」課程資訊，請鼓勵學校教師及專輔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113年11月20日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會與賑災基金會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共同舉辦「心理防災實務工作坊」，課程定於114年2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。課程簡章如附件。
- 三、本課程旨在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的心理防災知識與實務技能，針對災難前、中、後不同階段進行心理應變訓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12/04 文
交 11:46:44 章

